

概覽

本集團創始人徐先生擁有逾16年的線上汽車廣告行業從業經驗，乃中國汽車垂直媒體廣告運營商中的領軍人物之一。徐先生於2015年9月創辦樅樹北京，並於2015年10月向CBS Interactive Inc.旗下集團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收購網上車市的業務及資產。本集團垂直綜合汽車門戶網站網上車市於1999年9月開始在中國運營。首席執行官徐先生於2003年7月加入網上車市創作團隊，曾任多個編輯職位(包括擔任其主編)。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每日獨立訪客約11.2百萬人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汽車垂直媒體廣告平台中排名第一，且以媒體相關收入計排名第五。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網站的每名用戶月均訪問量為10.6次，為行業領先。2019年，我們於由百度、百家號及中國汽車新聞網聯合舉辦的中國汽車影響力峰會暨頒獎盛典上獲得「最具影響力機構」獎項並由新浪看點授予「2019年度內容貢獻創作者」獎項。

為準備上市，我們執行了一系列重組措施，此後本公司成為了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及上市載體。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網上車市的重要里程碑以及自成立以來我們的公司及業務發展：

年份	業務成就及里程碑
1999年	網上車市成立
2015年	成立樅樹北京並收購網上車市業務及資產
2016年	於2015年10月完成網上車市的業務及資產收購後重新推出嶄新界面的網上車市App，對2010年其首次推出的App進行升級 我們與中國省、市、縣三級600多家「移動網站」達成合作
2017年	推出業界首個豪華汽車頻道—豪車事 我們與中國最大的電信運營商之一的網站上的汽車相關頻道達成合作 樅樹北京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我們與中國浙江省最大的國有電視網絡之一的線上視頻平台(作為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達成全面戰略合作，並於其平台上線汽車頻道
2018年	我們與另一家中國領先的電信運營商達成合作，於其平台上建立一個汽車相關頻道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業務成就及里程碑

「導購資訊類」網上車市原創內容榮獲新浪汽車2018年度專業創作者獎項

車市嚴選頻道上線

2019年

我們在百度、百家號及中國汽車新聞網聯合舉辦的中國汽車影響力峰會暨頒獎盛典獲得「最具影響力機構」獎項

我們與中國最大綜合保險公司之一開始建立業務關係，為其團購活動提供促銷服務

我們獲新浪看點授予「2019年度內容貢獻創作者」獎項

我們在汽車之家車家號舉辦的2019汽車之家車家號金創獎頒獎盛典獲得「最具影響力創作者機構類」獎項

我們獲易車號授予「2019百強作者」獎項

我們的公司發展

下文載列重組開始前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及主要股權變動，以及於重組後成立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存續的附屬公司。

樅樹北京

樅樹北京於2015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000,000元。樅樹北京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主營提供線上廣告服務（包括提供汽車相關廣告服務、發佈汽車相關文章和製作視頻廣告）。樅樹北京現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截至成立日期，樅樹北京由網通社及徐先生分別持有45%及55%的股權。網通社為一家於2012年1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運營（其中包括）一個提供汽車內容的垂直綜合營銷平台。於樅樹北京成立之日，徐先生為網通社少數股東。網通社的其他權益持有人包括徐先生的前業務合作夥伴（為獨立第三方）及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該公司亦從事為中國汽車行業提供互聯網內容及營銷服務以及交易促成服務。於樅樹北京收購網上車市之前，徐先生在2003年至2012年期間擔任網上車市多個編輯職務（包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2年其從網上車市離職前擔任主編)，故其已熟知網上車市的運營。於2015年，徐先生知悉前僱主有意出售網上車市的業務及資產，鑒於其對網上車市的熟悉、於線上汽車廣告行業的經驗及其於製作汽車資訊方面的專業知識，徐先生(與其當時的業務合作夥伴)向其前僱主提出收購網上車市的業務及資產。於2015年10月31日，樅樹北京完成向CBS Interactive Inc.旗下集團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收購網上車市的業務及資產，所付總對價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該對價乃參考當時正在購買的業務及資產的估值經公平磋商釐定。該對價由樅樹北京付清，其中來自徐先生的出資由其內部資源提供。

根據日期為2017年10月11日的權益持有人決議案，樅樹北京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決議將樅樹北京的註冊資本削減至人民幣35,750,000元。在削減註冊資本完成後(資本削減已於2017年10月11日完成並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陽分局正式登記)，徐先生於同日成為樅樹北京的唯一權益持有人。於2017年10月，徐先生亦終止其於網通社所擁有的任何權益，自此網通社成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8年2月1日，樅樹北京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7,631,200元，其中人民幣1,881,200元由李先生提供，李先生被公認為汽車行業傑出KOL之一。李先生提供的註冊資本金額約佔緊隨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完成後樅樹北京註冊資本總額的5%。鑒於汽車行業的潛在增長，李先生對樅樹北京的投資主要是基於本集團的未來前景。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利用李先生作為傑出KOL對汽車行業的豐富見解，及未來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李先生會為我們提供有價值的業務相關建議。詳情請參閱本節「李安定先生作出的股本投資」。該等增資已於2018年2月5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記，徐先生擁有樅樹北京95%的股權，李先生擁有5%的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樅樹北京的全部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樅樹湖北

樅樹湖北於2018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樅樹湖北自成立以來一直由樅樹北京全資擁有。樅樹湖北在中國主營提供線上廣告服務(包括提供汽車相關廣告服務及發佈汽車相關文章)。自2019年3月28日起，樅樹湖北一直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北海四月

北海四月於2019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北海四月自成立以來一直由樅樹北京全資擁有。北海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開始運營，其擬將從事提供線上廣告服務。自2020年10月29日起，北海四月一直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北海傳媒

北海傳媒於2019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北海傳媒自成立以來一直由樅樹北京全資擁有。北海傳媒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開始運營，其擬將從事提供線上廣告服務。自2020年8月24日以來，北海傳媒一直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北京聯車

北京聯車於2020年5月29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北京聯車自成立以來一直由樅樹互聯全資擁有。北京聯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開始運營，其擬將從事經營本集團在北京不受外資擁有權限制的業務。目前計劃該實體於時機到來時將開展廣告代理服務及／或交易促成服務。

成都樅樹

成都樅樹於2020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成都樅樹自成立以來一直由樅樹互聯全資擁有。成都樅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開始運營，其擬將從事經營本集團在成都不受外資擁有權限制的業務。目前計劃該實體於時機到來時將開展廣告代理服務及／或交易促成服務。

廣州樅樹互聯

廣州樅樹互聯於2020年6月4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廣州樅樹互聯自成立以來一直由樅樹互聯全資擁有。廣州樅樹互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開始運營，其擬將從事經營本集團在廣州不受外資擁有權限制的業務。目前計劃該實體於時機到來時將開展廣告代理服務及／或交易促成服務。

上海車采

上海車采於2020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上海車采自成立以來一直由樅樹互聯全資擁有。上海車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開始運營，其擬將從事經營本集團在上海不受外資擁有權限制的業務。目前計劃該實體於時機到來時將開展廣告代理服務及／或交易促成服務。

HG科技

霍爾果斯網上車市科技有限公司（「**HG科技**」）於2018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並無已繳足股本。**HG科技**自成立以來一直由樅樹北京全資擁有，但並無重大業務營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為精簡本集團架構，於2019年5月27日，樅樹北京以名義對價人民幣1.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HG科技的全部註冊資本，有關對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截至其出售日期，HG科技並無業務營運，亦無任何待決或未決的仲裁或法律程序。在上述出售完成後，HG科技不再是本集團的一部分。

北海樅樹

北海樅樹科技有限公司（「北海樅樹」）於2018年11月6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並無已繳足股本。北海樅樹自成立以來一直由樅樹北京全資擁有。北海樅樹自成立以來並無業務營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為精簡本集團架構，於2019年4月26日，樅樹北京以對價人民幣2,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北海樅樹的全部註冊資本，有關對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截至其出售日期，北海樅樹並無業務營運，亦無任何待決或未決的仲裁或法律程序。在上述出售完成後，北海樅樹不再是本集團的一部分。

註銷的附屬公司

為精簡公司架構，本集團已自願將兩間附屬公司（因該等實體自其成立以來並無重大業務營運）註銷，即霍爾果斯四月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四月出行」）（於2019年1月2日註銷）及霍爾果斯樅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樅樹霍爾果斯」）（於2019年3月28日註銷）。董事確認，該等附屬公司在註銷前概無任何待決或未決的仲裁或法律程序。

樅樹北京認購雷柯沃的股本權益

樅樹北京已認購雷柯沃15%的註冊資本（「雷柯沃認購」），雷柯沃為一家於2020年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該公司的其他三名投資者（即王堃先生、李錚先生及李蠻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雷柯沃尚未開始業務運營，其擬將從事汽車PGC創作。

樅樹北京資本認購已於2020年3月6日以認購價人民幣150,000元採用現金出資方式完成。於2020年5月12日，樅樹北京與雷柯沃訂立貸款協議。樅樹北京向雷柯沃授出貸款人民幣350,000元，該貸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悉數償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樅樹北京並未承諾向雷柯沃提供任何其他資金。

樅樹北京已向雷柯沃投資，作為其開發汽車相關PGC生產者（其內容可能會於本集團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媒體平台發佈以提高用戶流量)並與其合作的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認為雷柯沃認購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裨益：

- 憑藉雷柯沃的創造性工作及與雷柯沃其他投資者的合作，其將提高本集團平台上第三方PGC的質量與數量。具體而言，通過與雷柯沃的管理團隊成員合作(該團隊大部分成員在中國線上汽車平台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本集團能夠獲得競爭優勢；
- 使本集團能夠參與面向豪華汽車分部的第三方PGC生產者的開發，因為雷柯沃專注於開發該分部的垂直媒體內容，我們可在網上車市的車市號平台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平台推出該等內容；及
- 從長遠角度而言，本集團希望雷柯沃通過合作、贊助及定制活動等不同方式成為本集團線上廣告服務及交易促成服務的合作夥伴。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樅樹北京及其附屬公司樅樹湖北的成立以及(如適用)上述實體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依法就股權變更(包括股權轉讓、額外出資及其他變動)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地方主管分支機構完成登記手續。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已註銷附屬公司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依法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地方主管分支機構完成註銷手續。

李安定先生作出的股本投資

於2018年2月1日，樅樹北京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7,631,200元，其中人民幣1,881,200元由李先生出資。緊隨出資完成後，李先生持有樅樹北京註冊資本的5%。下表載列李先生投資樅樹北京的主要條款。

投資者名稱	李安定先生
出資日期	2018年2月1日
緊隨出資完成後在樅樹北京的持股情況	5.00%
上市後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未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95%
出資額	人民幣1,881,200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市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基礎上每股投資成本	約0.0465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普通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使用
禁售	無
特別權利	無

ADYM Investments所持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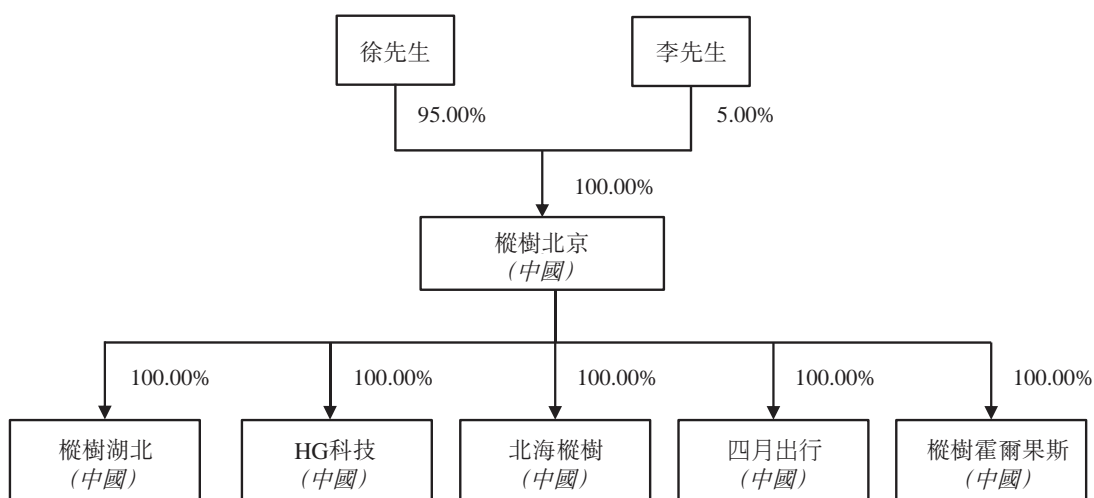
除本節所述透過ADYM Investments持有樅樹北京及本公司的股權外，上市後李先生將不再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其過去並非且未來不會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關其所持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且李先生對樅樹北京的出資亦並非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出資，因此，ADYM Investments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遵守香港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指引

基於(i)出資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之日前超過28個完整日無條件完成並悉數繳付；及(ii)並無授予李先生任何特別權利，獨家保薦人認為李先生對樅樹北京的出資符合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關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以及指引信HKEX-GL43-12及HKEX-GL44-12。

緊接重組前的架構

重組之前，本集團的所有權架構如下所列：



重組

為準備上市及全球發售，我們已執行一系列重組措施，以建立股權架構及精簡公司架構。我們已採取的措施如下所列。

註冊成立本公司、境外附屬公司及樅樹互聯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我們的上市載體。截至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2019年5月27日，通過重新指定25,000,000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為25,000,000股法定但未發行A系列優先股而設立一類新股（即A系列優先股），經此重新指定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為475,000,000股股份及25,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於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乃通過以下方式實現：(i)註銷25,000,000股法定但未發行A系列優先股；及(ii)新增9,525,000,000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

2018年11月22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XC Group（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徐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於同日進一步向XC Group配發及發行949股股份，向ADYM Investments（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50股股份。緊隨該等認購及配發後，XC Group持有本公司95.00%的股權，ADYM Investments持有5.00%的股權。

Cheshi Investments Limited（「**Cheshi BVI**」）於2018年12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至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一類股份（其僅有的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持有）。Cheshi BVI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Cheshi BVI一直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Cheshi Hong Kong Limited（「**Cheshi HK**」）於2018年12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美元，包括1,000股股份），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heshi BVI持有。Cheshi HK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Cheshi HK一直是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樅樹互聯於2019年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5,000,000.0美元。樅樹互聯的成立旨在：(a)經營本集團不受外資擁有權限制的業務；及(b)實施合約安排。自其成立之日起，樅樹互聯一直由Cheshi HK全資擁有。

出售HG科技及北海樅樹以及註銷四月出行及樅樹霍爾果斯

為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以籌備上市，樅樹北京分別於2019年5月27日及2019年4月26日

向獨立第三方出售HG科技及北海樅樹。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公司發展 — HG科技」、「我們的公司發展 — 北海樅樹」及「我們的公司發展 — 註銷的附屬公司」。

制定及實施合約安排

於2019年5月15日，我們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及樅樹互聯能夠對樅樹北京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實施管理控制，以獲取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防止樅樹北京及其附屬公司的有價值資產流失。合約安排包含下述合約：

-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
- 獨家購買權協議；
- 股權質押協議；
-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
- 配偶承諾函。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自與本公司訂立合約安排以來，樅樹北京及樅樹湖北已成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自2019年12月樅樹北京作為彼等唯一股東成立北海四月和北海傳媒以來，北海四月和北海傳媒已成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完成重組，包括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其境外附屬公司以及成立樅樹互聯。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於2019年5月14日，本公司、Cheshi BVI、Cheshi HK、樅樹互聯、樅樹北京、HG科技、樅樹湖北、XC Group、ADYM Investments、徐先生、李先生及LYL Weihui（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LYL Weihui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25,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約佔緊隨認購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00%），總對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經參考本集團的議定估值並計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後經公平協商釐定）。於2019年5月27日，為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451,249,050股及23,749,950股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XC Group及ADYM Investments，並入賬列作繳足，以及25,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獲配發及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入賬列作繳足，上述對價於2019年6月5日繳清。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從1,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增至500,000,000股股份，包括4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及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本公司分別由XC Group、ADYM Investments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資者持有90.25%、4.75%及5.00%的股權。本公司通過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購回25,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以註銷該等股份，並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25,000,0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於2019年6月21日將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相等數目的股份。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因為我們可為業務運營及發展獲得額外資金，此外，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亦體現對本集團表現、優勢及前景的認可。董事亦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互聯網行業運營方面的經驗及其豐富的行業資源有助於本公司利用其經驗以促進業務發展。

關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是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商業公司，於2014年6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該公司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為劉運利先生，其與徐先生通過商業網絡相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劉先生是從事互聯網技術行業的商人，為新浪投資部總經理。自2014年1月至2020年3月，劉先生為北京微夢創科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劉先生在考慮本集團業務模式及現有市場地位等因素後，因我們在中國線上汽車廣告行業的發展潛力及整體商業前景，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本集團。除對本集團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LYL Weihui及其唯一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以劉先生個人財務資源出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項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以下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名稱	LYL Weihui Limited
協議日期	2019年5月14日
對價支付日期	於2019年6月5日不可撤銷地繳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 按全面攤薄基準 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	5.00%
上市後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 (未計及因超額配售權 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15%
對價	人民幣50.0百萬元(約等於7,634,000美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以上市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為基礎的每股投資成本	約1.18港元
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折價	零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普通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被使用。
禁售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承諾，自A系列優先股配發及發行完成之日起24個曆月內，其不會向第三方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委託任何已認購的股份。全部A系列優先股已於2019年6月21日轉換為股份。
特別權利	<p>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關於本公司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優先購買權及跟賣權、共售權、優先認購權、反攤薄權、若干公司行為事先同意權、發生某些特定事件後的回購期權以及知情權及查驗權。</p> <p>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當上市事件被否定、駁回或不予受理時，普通股可轉換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p> <p>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亦有經濟補償權，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純利低於協定水平，則該權利將由XC Group及徐先生承擔，並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所載公式計算，補償會以XC Group轉讓股份的方式或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現金補償的方式支付。</p> <p>上述所授出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p>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獨立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由於上市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再是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且其不會慣常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有關其所持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股份的收購亦並非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出資，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遵守香港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指引

基於(i)上市日期(即買賣股份首日)將不早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120個完整日；及(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獨家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關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以及指引信HKEX-GL43-12及HKEX-GL44-1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於2019年6月25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統稱「激勵計劃」)。有關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G.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為制定激勵計劃，(1)本公司將其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合共40,000美元進行資本化，並將該金額用於支付合共4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以分別向發行時的股東XC Group、ADYM Investments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款的紅股351,250,000股、23,750,000股及25,000,000股；(2)分別向股份獎勵代名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及20,000,000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以換取現金。計劃代名人以各計劃的合資格人士為受益人而持有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僱員、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高級人員、顧問及服務提供商為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被董事會選中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該等合資格人士，不可於獲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之前行使該等股份的投票權(除非董事會以其全權酌情權另有指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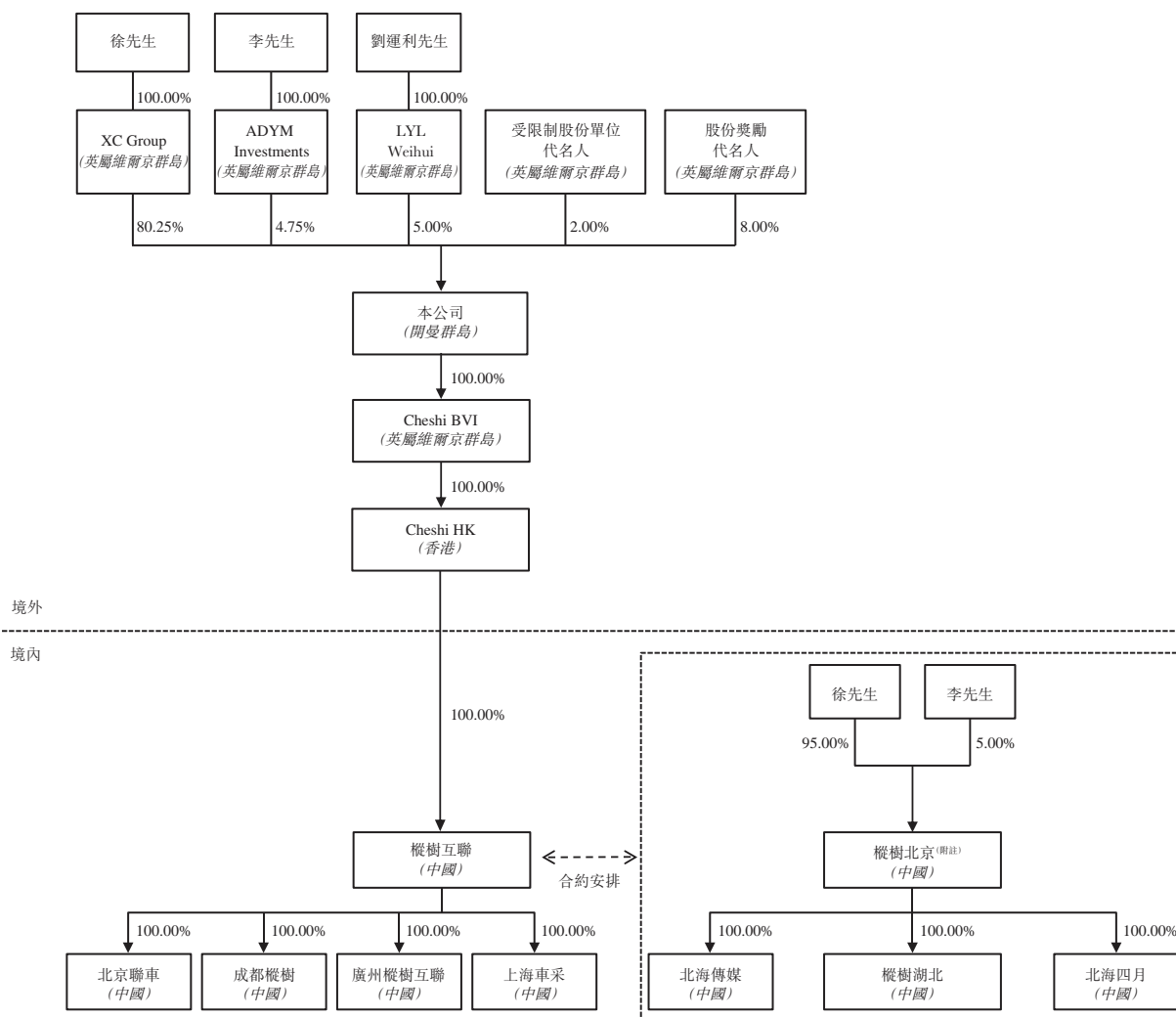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顧問為合資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股份獎勵的人士。任何股份獎勵的承授人不可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達成、履行或豁免限制標準、條件及時間安排後，就有關股份獎勵收到解禁通知前，行使任何投票權。

緊隨上述向計劃代名人的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XC Group持有80.25%、ADYM Investments持有4.75%、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5.00%、股份獎勵代名人持有8.00%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持有2.00%。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包含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內，計劃託管人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及股份獎勵代名人乃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及8.24條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及股份獎勵代名人分別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不會計為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倘彼等任何承授人為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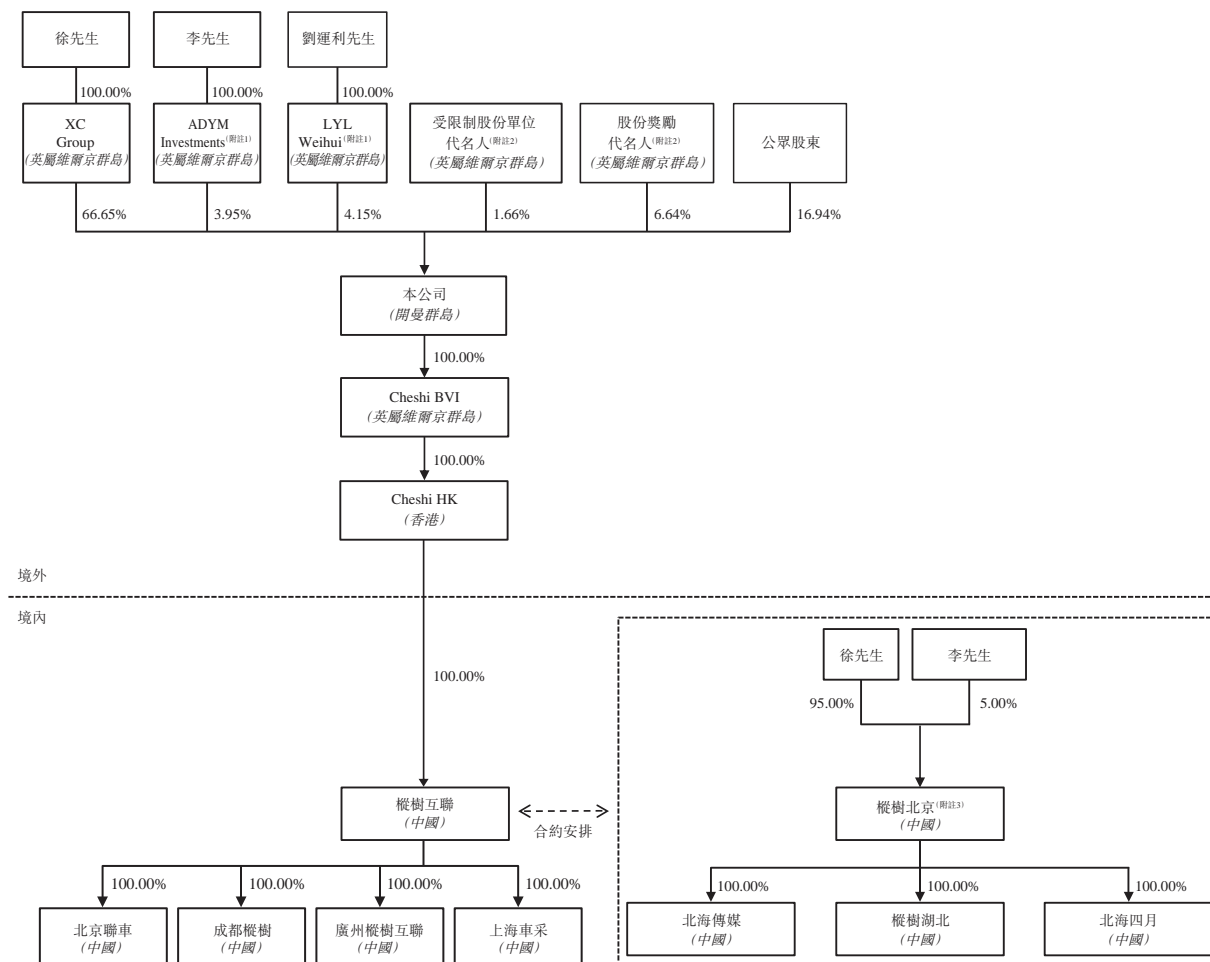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全球發售完成前的架構如下所示：



附註：樅樹北京亦持有雷柯沃註冊資本15%的少數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雷柯沃並未開始業務運營，其擬將從事汽車PGC創作。該少數股權投資不受本集團控制。詳情請參閱本節「樅樹北京認購雷柯沃的股本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架構(但未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附註：

- (1) ADYM Investments及LYL Weihui所持股份於上市後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及「李安定先生作出的股本投資—ADYM Investments所持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 (2) 倘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項下的任何承授人為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則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及/或股份獎勵代名人所持股份不會計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本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a)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若干擬定承授人為董事,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獎勵代名人持有的股份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6.64%,但不計及在超額配售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可能發行的股份);及(b)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擬定承授人為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持有的股份可能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66%,但不計及在超額配售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可能發行的股份)。預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份(但不計及在超額配售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可能發行的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合共將約為26.7%。
- (3) 樅樹北京亦持有雷柯沃註冊資本15%的少數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雷柯沃並未開始業務運營,其擬將從事汽車PGC創作。該少數股權投資不受本集團控制。詳情請參閱本節「樅樹北京認購雷柯沃的股本權益」。

中國監管規定

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並於同日生效。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定義見37號文)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徐先生及李先生於2018年12月26日前已分別根據37號文完成XC Group及ADYM Investments的登記。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併購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如境內公司或自然人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境內公司股權，該特殊目的公司在海外上市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後續明確要求或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作出不同詮釋，否則無需就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按照《併購規定》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事先批准，原因是(a)重組並未涉及《併購規定》所界定的境外公司收購中國境內實體的股本權益或資產；及(b)並無法律條文明確將樅樹互聯、樅樹北京及其股東間訂立的合約安排歸類為受《併購規定》所規管的交易。

然而，由於《併購規定》對中國證監會批准要求尚無官方解釋或澄清，如何解釋或實施《併購規定》存在不確定性。鑒於發佈新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有關《併購規定》的任何形式的詳細實施及解釋存在不確定性，上文總結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或有所改變。倘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或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其後確定須獲得事先批准，我們或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